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一. 一般資料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首次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三。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二(g));及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二(h))。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各種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需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判斷,謹於附註卅八論述。

(c) 財務報表合併標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涵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所佔之業績，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

(d)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該附屬公司則被認為受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I））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稅後業績，當中包括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於本年度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f）及二（I））。

當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被減至零，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任何法律或推定承擔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該投資所得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平淨值之該部分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二(I))。對於聯營公司，商譽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之該部分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g)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被列作流動資產，最初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被列作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最初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後，其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參閱附註二(I))。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之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參閱附註二(I))。

其他證券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證券，最初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I))及如屬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以及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損益除外。倘該等投資須支付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出之利息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擔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於該等投資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之損益會即時自損益表內扣除，惟適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被對沖項目性質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參閱附註二(i)）。

(i) 對沖

(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已訂約未來交易之外匯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化，重新計算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價值產生之任何有效部分之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任何非有效部分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列入非財務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除前兩個政策陳述涵蓋之該等情況外，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被對沖預期交易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有關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被對沖預期交易預期仍會發生，該累計損益仍於權益內列賬，並於該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政策確認。倘被對沖交易預期將不會發生，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未實現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重新計算至對沖工具公平價值所產生之部分損益（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並被認定為有效對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有關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止，其時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非有效部分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二(j)(vi))、攤銷(參閱附註二(k))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l))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除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之最初估計成本(若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二(w))。
-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之其後開支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v)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二(l))。
- (vi) 折舊乃用直線法作出撥備,並按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成本:

	年
電纜隧道	100
煤灰湖	50
樓宇、發電廠及機械、輸電及配電設備及架空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35
架空電纜(132千伏以下)、電纜及燃氣輪機	3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k)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成本乃於該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惟被列作投資物業之情況除外。

(I)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則會撥回流動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表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其後公平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之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相關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隨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資產應有之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之損益表內。

(m) 存貨及進行中之工程

煤、物料及燃油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乃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此等存貨保持於目前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之所有撇銷及虧損。

(n)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l））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l））列賬。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乃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均於貸款期間用實際利率法或當採用公平價值沖銷會計法時按公平價值確認作損益。

(p)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法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而又低價值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倘若銀行透支是必須於要求時即時還款，而又是構成完整之集團現金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義務淨額乃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乃估計僱員於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之數額；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折讓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計算現值所用之比率乃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結算日之收益率釐定；所參考公司債券之條款應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義務之條款相若。計算工作由專業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損益均於發生期間全額確認入（損益表外）權益。

(i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應付供款，當產生時即計入損益表內。

(s) 所得稅

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所得稅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記差額及應課稅暫記差額時，可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之稅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該等資產，則須將其賬面值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回撥。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顯示及不會抵銷。

(t) 撥備及或有債務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的確認**(i) 管制計劃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給予港燈之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根據港燈之資本投資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之回報（「准許利潤」）。港燈須呈交詳盡之財政計劃予政府批核，財政計劃推算港燈於計劃期內之准許利潤之決定性要素。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現行財政計劃已獲政府批准。於計劃期間內，除非按照管制計劃內之條件於每年與政府進行之檢討過程中，確定需要增加收費之比率遠超過財政計劃所載之比率時須獲政府批准，其他則無須再經政府批准。

(ii) 燃料價條款賬

按照管制計劃，燃料標準成本與實際燃料價格之間之差額會借（或貸）入燃料價條款賬內（「燃料價條款轉賬」）。

以增加（或減低）基本電費率所得出客戶應付之淨電費率，用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或回扣）方式收取（或退還）客戶。該附加費（或回扣）會貸（或借）入燃料價條款賬內。

於每年財政年度之燃料價條款賬之年末結餘，乃代表年內之燃料價條款回扣（或附加費）與燃料價條款轉賬之差額連同以前年度之結餘。所有借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收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收回，及所有貸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付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款回扣清償。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財政計劃已呈交政府並獲政府批准，批准之基準為所有遞延應收款項可於財政計劃期末（即二零零八年終）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的確認 (續)

(iii) 收益的確認

收益乃根據該年度內客戶之用電量以基本電費率確認。於每個財政年度之每年電費檢討中，該基本電費率是與政府達成協議之電力收費單位。

已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財政計劃內，某個財政年度之燃料價條款回扣額超逾燃料價條款轉賬，目的是均衡增加客戶繳付之淨電費。均衡電費之影響僅為減少某年客戶應付之淨電費，而增加客戶於其他年度之淨電費。故此電費均衡化並未影響港燈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內之總收益，及燃料價條款賬（參閱附註二 (u) (ii)）有關結餘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財政計劃之燃料價條款附加費超逾燃料價條款轉賬中收回。因此，於計算收益時，燃料價條款賬之借方餘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視為遞延應收款項，及並未於每年之損益表內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各項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實際外幣匯兌率或按供應商合約所定之合約匯兌率或用對沖買賣遠期外匯合約之匯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牽涉各項在建造中固定資產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兌換盈餘及虧損，倘於資產啟用日期前產生，均已撥入該固定資產成本內。所有其他兌換差額，已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獨立部分。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之日適用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確認於股東權益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w)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有關連人士乃指與本集團有關連且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上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個別人士及公司，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上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個別人士及公司，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之個別人士及公司。有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之成員）或其他團體及包括受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該等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及根據離職後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乃符合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團體之僱員之利益）之團體。

(y)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商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根據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此財務報表採納了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形式。

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已於附註二內概述。下文載列本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資料。

除提早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外，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四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三.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下表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性條文對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所作出之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影響，則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百萬元	2004 (如先前呈報)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2004 (重報)
		香港會計 準則 第一號 (附註三(c))	香港會計 準則 第十七號 (附註三(e))	香港會計 準則 第二十八號 (附註三(f))		
經營溢利	7,017	—	—	—	—	7,01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14	129	—	(24)	105	419
除稅前溢利	7,331	129	—	(24)	105	7,436
所得稅：						
本期稅項	(1,048)	—	—	—	—	(1,048)
遞延稅項	(3)	(129)	—	—	(129)	(132)
	(1,051)	(129)	—	—	(129)	(1,180)
除稅後溢利	6,280	—	—	(24)	(24)	6,256
管制計劃調撥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5,521	—	—	—	—	5,521
海外業務	759	—	—	(24)	(24)	735
本年度溢利	6,280	—	—	(24)	(24)	6,256
每股溢利(元)	2.94	—	—	(0.01)	(0.01)	2.93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折舊	(1,805)	—	55	—	55	(1,750)
租約土地攤銷	—	—	(55)	—	(55)	(55)

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百萬元	2004 (如先前呈報)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小計	2004 (重報)
		香港會計 準則	香港會計 準則		
		第十七號 (附註三(e))	第二十八號 (附註三(f))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308	(2,326)	—	(2,326)	38,982
—在建造中資產	3,968	(158)	—	(158)	3,81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	2,484	—	2,484	2,484
	45,276	—	—	—	45,276
聯營公司權益	9,198	—	(284)	(284)	8,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	—	—	—	335
	54,809	—	(284)	(284)	54,525
流動資產	4,158	—	—	—	4,158
流動負債	(2,916)	—	—	—	(2,916)
流動資產淨額	1,242	—	—	—	1,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51	—	(284)	(284)	55,767
非流動負債	(18,195)	—	—	—	(18,195)
資產淨值	37,856	—	(284)	(284)	37,57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					
股本	2,134	—	—	—	2,134
股本溢價	4,476	—	—	—	4,476
匯兌儲備	428	—	(79)	(79)	349
收益儲備	28,278	—	(205)	(205)	28,073
擬派股息	2,540	—	—	—	2,540
	37,856	—	(284)	(284)	37,57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三.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在可作出估計之實際可行情況下，下表載列假設本年仍沿用以往之會計政策，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可能增加或減少之估計金額。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會計 準則 第一號 (附註三(c))	香港會計 準則 第十七號 (附註三(e))	香港會計 準則 第十九號 (附註三(i))	香港會計 準則 第二十八號 (附註三(f))	香港會計 準則 第三十二及 三十九號 (附註三(g))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	—	9	—	18	27
財務成本	—	—	—	—	1	1
經營溢利	—	—	9	—	19	28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477	—	—	49	—	526
除稅前溢利	477	—	9	49	19	554
所得稅：						
本期稅項	—	—	—	—	—	—
遞延稅項	(477)	—	(2)	—	—	(479)
	(477)	—	(2)	—	—	(479)
除稅後溢利	—	—	7	49	19	75
管制計劃調撥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	—	7	—	—	7
海外業務	—	—	—	49	19	68
本年度溢利	—	—	7	49	19	75
每股溢利(元)	—	—	—	0.02	0.01	0.03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員工成本	—	—	9	—	—	9
折舊	—	54	—	—	—	54
租約土地攤銷	—	(54)	—	—	—	(54)

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百萬元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會計 準則 第十七號 (附註三(e))	香港會計 準則 第十九號 (附註三(i))	香港會計 準則 第二十八號 (附註三(f))	香港會計 準則 第三十二及 三十九號 (附註三(g))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6)	—	—	—	(2,266)
—在建造中資產	(174)	—	—	—	(17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2,440	—	—	—	2,440
聯營公司權益	—	—	(220)	59	(161)
衍生金融工具	—	—	—	29	29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	(204)	—	—	(204)
	—	(204)	(220)	88	(336)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	—	—	32	32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	—	—	(4)	(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	—	—	(2)	(2)
	—	—	—	(6)	(6)
流動資產淨額	—	—	—	26	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04)	(220)	114	(3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	—	—	196	196
衍生金融工具	—	—	—	(287)	(287)
遞延稅項負債	—	75	—	—	7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	(226)	—	—	(226)
	—	(151)	—	(91)	(242)
資產淨值	—	(355)	(220)	23	(55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	—	—	(41)	—	(41)
匯兌儲備	—	—	—	2	2
對沖儲備	—	(355)	(179)	21	(513)
收益儲備	—	(355)	(179)	21	(513)
	—	(355)	(220)	23	(552)

(c)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呈報方式之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以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得稅部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以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發生改變，改為計入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下。該改變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並載於附註三(a)。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三.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正及負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或負商譽，當產生時直接與儲備抵銷，並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直至所購入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之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倘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高於已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之金額)，超逾部分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二(f)。

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遞延正或負商譽結餘，故有關正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租約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權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對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採納新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規定。根據新政策，倘若位於租約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土地使用權公平價值分開確定，則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便會按經營租賃列賬。

有關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二(j)及二(k)。位於該等租約土地上持作自用之任何樓宇仍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一部分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各綜合財務報表分項所作之調整載於附註三(a)及三(b)。

(f)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過往年度，倘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按零呈報，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按權益法確定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長期非股本權益，而該長期非股本權益實質上是屬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有關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已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各綜合財務報表分項所作之調整載於附註三 (a) 及三 (b)。

(g)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三十九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二 (g)、二 (h) 及二 (i)。有關變動之詳情如下：

(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就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按成本扣除撥備列賬。其他證券投資 (包括持作交易及非交易用途之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除外。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所有投資 (持作交易證券、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及若干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 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按公平價值列賬。除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外，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有關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g)。

(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管理層曾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利率風險或對沖已訂約未來交易之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對沖交易之確認時間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本集團訂立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會於權益內確認，惟以該對沖之有效部分為限及至有關交易發生時為止。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任何其他變動均會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有關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h)。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三. 會計政策變動(續)

(g)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iii) 有關過渡性條文及調整影響之陳述

有關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會計政策之變動，乃透過對若干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採納。該等調整包括將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千九百萬元之其他投資重列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可供出售證券(參閱附註十八)。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影響，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予以披露。由於受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所載之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故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賬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各綜合財務報表分項所作之調整載於附註三(b)內。

(h) 有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有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附註二(x)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並澄清有關連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之成員)重大影響之公司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相較根據該準則作出之呈報，澄清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無對本期所披露，且過往已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 精算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於過往年度，倘累計未確認精算損益超逾界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退休金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十，則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餘下平均工作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否則精算損益將不予確認。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修訂本容許選擇在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期內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本集團已選擇採納以在權益表內確認所有精算損益。

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不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修訂本的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影響並非重大且不適宜。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各綜合財務報表分項之調整載於附註三(b)。

四.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

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列：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2,309	11,442
電力銷售之特別補貼	(763)	(112)
電力銷售之優惠折扣	(4)	(3)
電力有關收入	33	29
技術服務收入	47	51
	11,622	11,407

五.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02	879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66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溢利	21	—
其他收入	45	29
	1,034	908
其他收益淨額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25	30
	1,059	938

六.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為電力銷售及基建投資。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載於第九十八頁附錄一(a)。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及聯營公司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澳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之財務資料按地區載於第九十九頁附錄一(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七. 財務成本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銀行透支、貸款及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730	665
其他借貸利息	34	17
減去：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利息	(167)	(108)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9)	(5)
	588	569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息約百分之三點九(二零零四年為百分之二點九)的比率撥作在建造中資產的資本支出。

八.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此乃於二零零五年出售分別於ETSA Utilities及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之聯營公司之應佔權益約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之溢利。

九. 除稅前溢利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重報
折舊	1,773	1,750
租約土地攤銷	54	55
存貨成本	1,887	1,315
存貨減值	4	3
員工成本	525	506
經營租賃費用 — 設備	62	62
固定資產註銷	21	20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有關核數之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4	4
非核數工作		
— 其他核數師	1	2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477)	(92)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八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六十八億零七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十. 所得稅

(a) 在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重報
本年度準備	1,006	1,048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準備	1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參閱附註廿七(a))	208	132
所得稅支出總額	1,215	1,180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777	重報 7,436
除稅前溢利以有關稅收管轄權的適用稅率 計算之名義稅項	1,642	1,228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項影響	74	35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96)	(80)
未確認暫記差額之稅項影響	—	(1)
確認前期未確認暫記差額之稅項影響	(3)	—
確認前期未確認的可抵扣稅損之稅項影響	(2)	—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稅項盈餘之稅項影響	—	(1)
減費儲備回扣之稅項影響	—	(1)
所得稅支出總額	1,215	1,18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十一.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報酬。每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05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04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一)(七)} 主席	0.08	0.26	—	—	0.34	0.31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0.07	6.07	—	7.98	14.12	13.28
甄達安 ^(二) 集團財務董事	0.07	4.20	0.14	3.62	8.03	7.93
甘慶林	0.07	0.05	—	—	0.12	0.12
李蘭意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0.07	4.41	0.01	3.51	8.00	7.68
李澤鉅	0.07	0.18	—	—	0.25	0.25
麥堅 ^(三)	—	0.57	0.02	—	0.59	—
陸法蘭	0.07	0.04	—	—	0.11	0.11
尹志田 ^(三)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	3.25	0.44	1.50	5.19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六)	0.14	0.05	—	—	0.19	0.17
周胡慕芳	0.07	0.03	—	—	0.10	0.09
麥理思 ^(四)	0.11	0.03	—	—	0.14	0.15
顧浩格 ^{(五)(六)}	0.14	—	—	—	0.14	0.08
余頌平 ^{(五)(六)(七)}	0.16	0.03	—	—	0.19	0.15
黃頌顯 ^{(五)(六)(七)}	0.16	0.08	—	—	0.24	0.19
余立仁	0.07	0.03	—	—	0.10	0.10
2005年總額	1.35	19.28	0.61	16.61	37.85	30.61
2004年總額	1.19	15.81	0.45	13.16		30.61

附註：

- (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 (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有限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二十五萬五千泰銖予甄達安先生，甄先生並將該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
- (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四)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退任本公司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審計委員會成員。
- (七) 薪酬委員會成員。

(b) 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集團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為三名），其總薪酬如上列，構成五名的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為兩名），其總薪酬則如下列：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3	7.95
退休計劃供款	0.37	1.05
	4.10	9.00

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為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報酬在以下區域之內：

	2005 人數	2004 人數
4,000,001元 至 4,500,000元	1	1
4,500,001元 至 5,000,000元	—	1

十二. 管制計劃調撥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即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活動受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訂立之管制計劃協議所管制。該管制計劃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二（u）（i））。按管制計劃計算，准許利潤與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之差額，將由港燈之損益表內撥往發展基金或自該基金撥回損益表。若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低於准許利潤時，由發展基金撥往損益表之數額將不能超逾發展基金之結餘。此外，再按照發展基金平均結存百分之八，由港燈之損益表撥往減費儲備。該減費儲備將於日後退還客戶。本年內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並沒有撥備。

十三.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已宣告並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四年為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1,238	1,23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普通 — 一元零一分（二零零四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一角九分）	2,156	2,540
特別 — 七角三分（二零零四年無）	1,558	—
	4,952	3,778

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以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該股數乃年終時發行股本之總數。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並於本年度內核准並派發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一角九分 （二零零四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一角三分） 於本年度內核准並派發	2,540	2,41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十四.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八十五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四年重報為六十二億五千六百萬元)及本年度已發行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十五.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 平整及 樓房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約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集團						
原價: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重報)	11,870	45,333	2,850	60,053	2,809	62,862
添置	3	180	2,055	2,238	8	2,246
轉變類別	56	1,039	(1,095)	—	—	—
變賣	(7)	(123)	—	(130)	(9)	(13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報)	11,922	46,429	3,810	62,161	2,808	64,969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報)	11,922	46,429	3,810	62,161	2,808	64,969
添置	2	211	2,776	2,989	16	3,005
轉變類別	126	936	(1,062)	—	—	—
變賣	(5)	(123)	—	(128)	(6)	(134)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5	47,453	5,524	65,022	2,818	67,840
累計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重報)	2,859	14,710	—	17,569	269	17,838
出售時撥回	(4)	(89)	—	(93)	—	(9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21	1,572	—	1,893	55	1,94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報)	3,176	16,193	—	19,369	324	19,693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報)	3,176	16,193	—	19,369	324	19,693
出售時撥回	(3)	(72)	—	(75)	—	(7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23	1,587	—	1,910	54	1,964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6	17,708	—	21,204	378	21,58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9	29,745	5,524	43,818	2,440	46,25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報)	8,746	30,236	3,810	42,792	2,484	45,276

以上之固定資產主要與電力有關，本年度該等資產之融資成本資本化達一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一億零八百萬元）。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租約土地皆位於香港，並包括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重報為六千萬元）之長期租約土地及二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重報為二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元）之中期租約土地。包括於本年度折舊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之折舊一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一億四千三百萬元）已作資本支出。

十六.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價	2,417	2,417
信貸股本（參閱下列附註）	23,151	21,324
附屬公司欠款	6,434	6,832
	32,002	30,573

此乃已付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信貸股本。此等免息貸款，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實施之管制計劃內，是被界定為信貸股本，在未得政府許可前，是不得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一百頁附錄二。

十七.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333	1,077
給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4,087	7,417
聯營公司欠款	360	420
	5,780	8,914

在給聯營公司貸款內，三十九億一千三百萬元為後償貸款（二零零四年為六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這些貸款之權益是次要於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一百零一頁附錄三。

根據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資產	55,725	56,942
負債	(49,677)	(54,436)
股本	6,048	2,506
收入	9,815	9,494
溢利	2,882	1,05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集團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二零零四年:其他投資)	1,682	39

十九. 存貨

	集團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進行中之工程	—	2
煤及燃油	164	189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281	275
	445	466

存貨及物料包括資本存貨一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一億七千六百萬元)購置作將來資本資產維修。

二十.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電力需求管理賬(參閱下列附註(a))	—	46	—	—
衍生金融工具	32	—	—	—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b))	1,058	1,023	12	6
	1,090	1,069	12	6

所有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a)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與政府達成協議推行電力需求管理計劃,該計劃旨在推廣給非家庭客戶,以節約能源及節約最高需求為目的。電力需求管理賬項將會以電力需求管理附加費形式在隨後之年分向非家庭客戶收回。因管理層決定不再於隨後年份徵收此額外電力需求管理附加費,電力需求管理成本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集團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一月一日	46	45
已支付之計劃成本	—	1
在損益表內註銷	(46)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b)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少於一個月	555	528	—	—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8	25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 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0	10	—	—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593	563	—	—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65	460	12	6
	1,058	1,023	12	6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廿一. 燃料價條款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附加費為每度售電二點二分(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三月之回扣為每度售電六點一分及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十二月之回扣為每度售電四點一分)。燃料價條款賬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一月一日	1,197	1,147
撥入／(自)損益表	119	(443)
本年度(附加費)／回扣	(237)	493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	1,197

此賬目結存之款項，包括利息在內，已用於穩定電費價目(參閱附註二(u))，將來亦繼續如此。

廿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存款	4,548	1,415	4,512	1,41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11	8	1
	4,561	1,426	4,520	1,41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廿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續)

在現金及現金等值內，有別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美元	4美元	139美元	4美元	139美元
澳元	274澳元	57澳元	271澳元	57澳元

廿三.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應付賬項 (參閱下列附註)	1,042	1,070	39	28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參閱附註廿五)	22	212	—	—
衍生金融工具	4	—	—	—
	1,068	1,282	39	28

所有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	358	440	13	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70	236	—	—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85	366	1	1
	1,013	1,042	14	3
其他應付賬項	29	28	25	25
	1,042	1,070	39	28

在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內，有別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美元	31美元	24美元	—	—
日圓	273日圓	437日圓	—	—
歐羅	4歐羅	1歐羅	—	—
英鎊	1英鎊	—	—	—

廿四. 非流動計息貸款

	集團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銀行貸款	8,043	9,232
流動部分	(354)	(400)
	7,689	8,832
港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2,520	3,000
流動部分	—	(1,000)
	2,520	2,000
總額	10,209	10,832

港元定息票據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一三至百分之七點三五(二零零四年為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一三至百分之七點三五), 浮息票據之利率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港元票據之發行機構詳載於第一百頁附錄二。現時並不預期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此等貸款之最後還款期延伸至二零一五年及應償還如下:

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元票據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一年內	354	400	—	1,000	354	1,400
一年後但二年內	115	2,520	520	—	635	2,520
二年後但五年內	7,574	6,312	1,000	500	8,574	6,812
五年後	—	—	1,000	1,500	1,000	1,500
	8,043	9,232	2,520	3,000	10,563	12,232

在計息貸款內, 有別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金額如下:

	集團	
	2005 百萬	2004 百萬
美元	154美元	154美元
歐羅	4歐羅	7歐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廿五. 遞延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集團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遞延應付賬項	74	760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參閱附註廿三)	(22)	(212)
其他應付賬項	—	21
	52	569

遞延應付賬項應償還如下(參閱下列附註):

	集團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一年內	22	212
一年後但二年內	22	212
二年後但五年內	26	329
五年後但十年內	4	7
	74	760

遞延應付賬項乃無抵押,息率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最後還款期延伸至二零一一年。年內,管理層決定加速償還為數四億七千四百萬元的遞延應付賬項。

廿六.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交叉外匯掉期合約	198	—	—	—
利率掉期及利率上限期權合約	41	—	—	—
遠期外匯合約	(9)	—	—	—
總額	230	—	—	—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部分 (參閱附註二十及廿三)	28	—	—	—
	258	—	—	—
上列項目代表: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9)	—	—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287	—	—	—
	258	—	—	—

廿七. 遞延稅項

(a) 年度內的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一月一日	5,237	5,105	—	—
在損益表列支／(計入) (參閱附註十)	208	132	(4)	—
在儲備計入	(77)	—	(9)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8	5,237	(13)	—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	—	(13)	—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382	5,237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8	5,237	(13)	—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折舊免稅額超逾相關折舊	5,223	5,009	—	—
燃料價條款回扣	189	209	—	—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41)	19	(11)	—
可抵扣稅損	(2)	—	(2)	—
現金流量對沖	(1)	—	—	—
	5,368	5,237	(13)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項目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可抵扣暫記差額	—	5	—	5
可抵扣稅損	—	2	—	2
	—	7	—	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廿八.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設有兩種退休計劃，為本集團內大部分長期僱員提供充分退休保障。該等計劃乃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乃屬於界定福利計劃，其退休福利乃按照僱員之最後一期薪酬及服務年資計算。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內。

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政策，乃根據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內之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定期估值，僱主之供款政策乃持續性按照精算師之建議撥供款項，而僱員之供款（如適用）固定於僱員基本工資之百分之五作供款。最近為兩種退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乃由獲委任之精算師代表黃偉雄先生（FSA，FCIA）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算出。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期收益率差距（為扣除薪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五後之長期預期投資回報率）及為死亡率和營業額作適當撥備，以及就反映有關短期市場預期薪金增加而作出之調整。估值顯示有關計劃之資產價值，足夠支付在該日之各計劃終止總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退休計劃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該準則規定，計劃須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釐定。

(i)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	4,151	3,701	393	354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986)	(3,639)	(337)	(312)
未確認之精算損失淨額	—	(256)	—	(32)
	165	(194)	56	10
上列項目代表：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170)	(296)	(10)	(1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335	102	66	24
	165	(194)	56	10

計劃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其公平價值為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七百萬元）。

部分上述負債預期於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須視乎未來所提供之服務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之未來變動而定，故將有關數額從未來十二個月之應付數額中分開並不可行。

(ii)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期初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	3,701	3,427	354	321
本期服務成本	140	134	9	8
利息成本	182	185	17	18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員供款	28	28	2	2
精算損失	251	84	32	28
已付福利	(151)	(157)	(21)	(23)
期末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	4,151	3,701	393	354

(iii)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期初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639	3,240	312	278
預期回報	274	245	23	21
精算增益	67	148	13	14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	129	135	8	8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員供款	28	28	2	2
轉讓資產	—	—	—	12
已付福利	(151)	(157)	(21)	(23)
期末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986	3,639	337	312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八千四百萬元。

(iv) 已在損益表內確認之開支乃屬於添置固定資產之僱用成本資本化前之開支，詳列如下：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本期服務成本	140	134
利息成本	182	18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74)	(245)
確認之精算損失淨額	—	11
	48	85

有關開支已確認於損益表之下列分項內：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直接成本	25	45
其他營運成本	23	40
	48	85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已計算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付及已收供款）為淨收入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廿八.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v) 於確認收支報表確認之精算損益之累計款項如下：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於確認收支報表確認之精算損失	4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	—

(vi) 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05	2004
香港股票	17.2%	19.8%
歐洲股票	14.8%	12.7%
北美股票	14.7%	17.8%
其他亞太股票	17.7%	14.6%
全球債券	31.3%	32.6%
存款及現金	4.3%	2.5%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5	2004
貼現率	4.5%	5.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7.5%	7.5%
未來薪金增加率	5.0%	5.0%
未來退休金增加率	2.5%	2.5%

(viii) 本年及過往年度之界定福利計劃數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	(4,151)	(3,701)	(393)	(354)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986	3,639	337	312
赤字	(165)	(62)	(56)	(42)
就下列各項之經驗調整：				
計劃負債	(8)	(26)	(10)	(18)
計劃資產	67	148	13	14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起，所有新入職員工將會參加該計劃以取代現行退休計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已在損益表內確認之開支	2	2

廿九. 股本

	股數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4	2,134	2,134

三十. 儲備性質及用途

年內，有關儲備之組成及變動詳情已於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a) 股本溢價

應用股本溢價賬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所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折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兌換差異，以及因對沖該等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任何外匯兌換差異之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二(i)(ii)及二(v)之會計政策處理。

(c)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之對沖工具在根據附註二(i)(i)對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尚未對現金流量對沖作出確認時，其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d)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累計保留溢利，包括其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對賬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777	7,436
調整項目：		重報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1,56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50)	(419)
利息收入	(902)	(879)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66)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溢利	(21)	—
財務成本	597	574
折舊	1,773	1,750
租約土地攤銷	54	55
固定資產銷記	21	20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25)	(30)
外幣兌換盈餘	(14)	(1)
營運資金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8,584	8,506
存貨減少／(增加)	36	(116)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增加	(25)	(30)
燃料價條款賬減少／(增加)	118	(50)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減少)／增加， 不包括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137)	27
僱員退休福利淨額增加	(81)	(50)
來自營運之現金	8,495	8,287

卅二.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庫務政策，衍生金融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持有或發行作買賣及投機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屬電費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燃料價條款賬、銀行存款及因對沖用途而訂立之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有既定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之承擔程度亦受到持續監管。

就電費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言，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電則例」獲客戶提供足夠保證金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未償還按金為十五億零八百萬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二十。

就燃料價條款賬而言，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財政計劃已提交並獲政府批准，基準為燃料價條款賬應收賬項可於財政計劃期末（即二零零八年年終）收回。

就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及存放存款而言，本集團對買賣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並不預期有任何買賣對手不能履行其責任。

就電費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言，由於五大客戶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十，故本集團於此方面之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既定政策會經常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足夠之已訂約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已訂約之銀行信貸額三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c) 利率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政策旨在維持成份均衡之定息及浮息債務，以減低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根據庫務政策以利率衍生工具管理該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總額達五十八億九千三百萬元之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將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對沖，並根據附註二（h）所載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該等之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淨額為四千一百萬元。該等款項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卅二.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實際利率及利率重定分析

就獲得收入的財務資產及計息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列示其於結算日及利率重定期間或到期日（若較早）之實際利率。

百萬元	2005					總額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 或以下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集團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負債） 之重定日期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3	—	—	—	13
銀行透支	7.8	(8)	—	—	—	(8)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4.7	(6,104)	—	—	—	(6,104)
遞延應付賬項	5.2	(74)	—	—	—	(74)
客戶按金	2.3	(1,508)	—	—	—	(1,508)
利率掉期之影響	0.2	750	(500)	(250)	—	—
		(6,931)	(500)	(250)	—	(7,681)
非於到期前重定 利率之資產／ （負債）之到期日						
給聯營公司貸款	11.1	126	—	—	3,949	4,075
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存款	4.6	4,548	—	—	—	4,548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5.9	(185)	—	(3,274)	(1,000)	(4,459)
		4,489	—	(3,274)	2,949	4,164

百萬元	2005					總額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 或以下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公司						
於到期前重定 利率之資產之 重定日期						
銀行存款及現金	-	8	-	-	-	8
非於到期前重定 利率之資產之 到期日						
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存款	4.6	4,512	-	-	-	4,512

(d) 外匯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由於須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採購。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歐羅、日圓及澳元。

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並將其列為現金流量對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將合共八百萬元公平價值淨額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用於對沖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經濟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一百萬元及一億九千八百萬元，已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

除源自海外投資之借貸（參閱附註卅二 (d) (iii)），本集團百分之一百之借貸或已作對沖，或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預計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重大外匯風險。

(iii) 海外投資

源自海外投資之外匯風險乃透過安排與相關投資數額相若之相同貨幣外部借貸作為對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公平價值為三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卅二. 金融工具 (續)

(e)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預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f)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之市場價格(未扣減交易成本)計算。無報價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由於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計量，故以成本列賬。

(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之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作為預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iii)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預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g) 比較資料

由於為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過渡安排所禁止，因此比較款額未予重報，而上一年度之相應數字亦未列示。

卅三.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份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應付款額如下：

	集團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一年內	62	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0	232
	232	294

根據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協議，承租人可選擇於租約期滿日以當時之公平市值購買該協議之所有設備。

卅四.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賬項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支出	1,807	2,961	—	—
聯營公司的投資	234	312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1,581	—	—
	2,041	4,854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7,400	7,195	—	1

卅五. 或有債務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為附屬公司所作之銀行借貸額擔保	—	—	3,274	6,270
為下列公司所作之其他擔保：				
附屬公司	10	5	1,728	4,866
聯營公司	33	35	33	35
其他	210	256	—	45
	253	296	5,035	11,216

卅六.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聯營公司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所帶來之本年度已收／應收利息收入達八億四千萬元（二零零四年達八億四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四十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七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與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十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附註十一（a））及若干高薪僱員（詳情載於附註十一（b））的酬金）詳列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	57	35	32
退休後福利	3	4	1	1
	64	61	36	33

總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參閱附註九）。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卅六.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收取附屬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額達一億三千四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達一億三千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十六, 而與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d) 其他有關連人士

- (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港燈集團」)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訂立一份協議, 港燈集團同意購入, 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Alph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Alph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pha 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擁有 Gas Network Limited (現稱為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九點九。Gas Network Limited 已同意購入 Transco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 Blackwater F Limited (「Blackwater」) (現稱為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而Blackwater擁有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收購Blackwater之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已告完成。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長江基建與港燈集團訂立一份協議, 港燈集團同意促使出售而長江基建同意 (透過其代理人) 收購港燈集團分別於 ETSA Utilities (「ETSA」) 及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CHEDHA」) 之應佔權益約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ETSA 及 CHEDHA 乃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告完成。出售於 ETSA 及 CHEDHA 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權益之溢利為十五億六千萬元 (詳情載於附註八)。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CKI/HEI Electricity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CHEM」) 之全資附屬公司, 即 CKI/HE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Pty Ltd. (「CHIP」, 前稱 CKI/HEI Tele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與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Holdings」) 訂立股份銷售協議, 收購 Silk Telecom Pty Ltd. (「Silk」, 前稱 Powercor Australia Tele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 Silk 已訂立協議, 向本公司之若干聯營公司收購若干電訊資產。本公司將向 CHEM 提供財務資助以完成該收購事項及 Silk 之未來營運, 預期最多總額達一千二百五十萬澳元 (約港幣七千一百萬元)。CHIP、CHEM 及 Powercor Holdings 乃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予 CHEM 之款項總額為港幣四千八百萬元。

卅七.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乃香港上市公司, 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卅八.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將來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卅九.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之變更，部分比較數字已作調整或已重新分類。詳情於附註三披露。

四十.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正式生效，因而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四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五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六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七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九號應用重列法－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作出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由於《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影響而做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會首先應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預計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所獲結論為，其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一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收入				重報				重報
集團營業額	11,575	11,356	—	—	47	51	11,622	11,407
其他收入	47	52	—	—	110	7	157	59
分部收入	11,622	11,408	—	—	157	58	11,779	11,466
業績								
分部業績	6,783	6,744	—	—	70	(37)	6,853	6,707
利息收入	—	—	840	848	62	31	902	879
財務成本	(128)	(83)	(460)	(486)	—	—	(588)	(569)
經營溢利	6,655	6,661	380	362	132	(6)	7,167	7,017
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溢利	—	—	1,560	—	—	—	1,560	—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1,049	417	1	2	1,050	419
除稅前溢利	6,655	6,661	2,989	779	133	(4)	9,777	7,436
所得稅	(1,218)	(1,180)	(1)	—	4	—	(1,215)	(1,180)
除稅後溢利	5,437	5,481	2,988	779	137	(4)	8,562	6,256
管制計劃調撥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5,437	5,481	2,988	779	137	(4)	8,562	6,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056	48,340	1,738	45	(27)	(42)	50,767	48,343
聯營公司權益	—	—	5,770	8,903	10	11	5,780	8,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4,561	1,426	4,561	1,426
綜合總資產	49,056	48,340	7,508	8,948	4,544	1,395	61,108	58,683
負債								
分部負債	2,601	2,332	458	255	117	61	3,176	2,648
本期及遞延稅項	5,602	5,465	—	—	—	1	5,602	5,466
計息貸款	7,372	6,441	3,273	6,556	—	—	10,645	12,997
減費儲備	—	—	—	—	—	—	—	—
發展基金	—	—	—	—	—	—	—	—
綜合總負債	15,575	14,238	3,731	6,811	117	62	19,423	21,111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3,005	2,246	—	—	—	—	3,005	2,246
折舊及攤銷	1,964	1,948	—	—	—	—	1,964	1,948

(b)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香港		澳洲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收入				重報				重報
集團營業額	11,607	11,394	—	2	15	11	11,622	11,407
其他收入	53	56	—	—	104	3	157	59
分部收入	11,660	11,450	—	2	119	14	11,779	11,466
業績								
分部業績	6,787	6,751	13	1	53	(45)	6,853	6,707
利息收入	62	31	837	846	3	2	902	879
財務成本	(128)	(83)	(460)	(486)	—	—	(588)	(569)
經營溢利	6,721	6,699	390	361	56	(43)	7,167	7,017
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溢利	—	—	1,560	—	—	—	1,560	—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	2	1,064	435	(15)	(18)	1,050	419
除稅前溢利	6,722	6,701	3,014	796	41	(61)	9,777	7,436
所得稅	(1,214)	(1,180)	—	—	(1)	—	(1,215)	(1,180)
除稅後溢利	5,508	5,521	3,014	796	40	(61)	8,562	6,256
管制計劃調撥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5,508	5,521	3,014	796	40	(61)	8,562	6,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023	48,292	56	6	1,688	45	50,767	48,343
聯營公司權益	10	11	5,548	8,794	222	109	5,780	8,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4,561	1,426	4,561	1,426
綜合總資產	49,033	48,303	5,604	8,800	6,471	1,580	61,108	58,683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3,005	2,246	—	—	—	—	3,005	2,246
折舊及攤銷	1,964	1,948	—	—	—	—	1,964	1,948

財務報表附註

附錄二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嘉雲建設有限公司	4,200,000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豐澤廣告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廣告
香港電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港元	100	香港	信託
Gusbury Enterprises Incorporation	2美元	100	巴拿馬/香港	投資控股
HKE International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Cayman) 有限公司	1美元 及10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廿四)	100	開曼群島/香港	財務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Cayman)有限公司	1美元 及5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廿四)	100	開曼群島/香港	財務
Fenning有限公司	20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Dunway Investment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
Coty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有限公司	1美元 及10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廿四)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財務
HEI Investment Holdings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Rayong Energy Developments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Utilities (Malaysian) 有限公司	637,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Power (Malaysian) 有限公司	52,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有限公司	1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有限公司	12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有限公司	100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Riverland Investment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Malaysian)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Kentson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Alpha Central Profits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附錄三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Secan 有限公司	10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 (a))	335,031,565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 (b))	498,038,537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CKI/HEI Electricity Holdings (Malaysian)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 (c))	100澳元	50%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 (d))	1,665,000,000泰銖	25%	泰國	發電及供電

附註：

-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有限公司持有CHEDHA Holdings Pty 有限公司 (「CHEDHAH」)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CHEDHAH是Powercor及CitiPower之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與Powercor同樣是澳洲維多利亞省五間配電商之一。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有限公司持有ETSA Utilities 夥伴 (「ETSA」)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ETSA是一個非法人團體，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CKI/HEI Electricity Holdings (Malaysian) 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澳洲持有若干電訊資產。
- (d)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有限公司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財務、建造、安裝、測試、運作和維修一間泰國的發電廠。